

法院提醒

# 贩卖微信号、非法收集个人信息 小心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昨日,东莞第三法院发布两起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典型案例,既给不法分子敲响警钟,不得非法收集、买卖个人信息及社交账号,也提醒广大群众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不随意转让、出售社交账号等,共同筑牢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墙。

## ●案例1 转卖微信号牟利 五人获刑兼赔款

2020年7月,被告人郑某在朋友处了解到手机刷视频赚金币兑换现金的项目,觉得收益可观,便打起了赚钱算盘。在朋友的介绍下,郑某购买了手机、路由器、服务器,后通过抖音、微信群等网络平台购买空白微信号及公民身份证信息,进行微信实名认证,再通过软件让已

实名的微信号自动刷视频赚金币。其间,为了确保手机正常运行,郑某雇佣了蒋某胜、倪某等人帮忙。

2021年4月起,因该项目收益不佳,郑某又听从他人建议,和团队成员在网上贩卖实名认证的微信号。在贩卖过程中,他还拉了王某倩和王某两人加入。

2021年10月,公安机关将郑某、倪某、蒋某胜、王某倩、王某抓获。截至被查获,五名被告人少则贩卖22个微信号,非法所得近万元,多至贩卖800个微信号,非法所得19万余元。

今年2月,检察机关指控五名被告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倪某、蒋某胜、王某倩、王某违反国

家规定,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五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到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10000元到2000元不等。另外,五名被告人的行为侵害了多数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扰乱公民个人信息正常的收集、使用、流通秩序,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在承担刑事责任外,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法院判决五人赔偿90000元至7630元不等,并在本市范围发行的报刊上,就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 ●案例2 非法获取500万条个人信息, 获刑五年罚三万

被告人江某平自2000年起开始从

事销售业务,多年来,他从事的行业涵盖了证券、贷款、保险、计算机等。其间,他未经过公民信息人的同意,整理收集保存客户信息,并于2008年左右开始通过网络平台收集下载公民的各类数据信息,将其储存至U盘内。

2021年9月,江某平通过QQ群发布出售及收购公民信息的广告,一个月后被民警抓获。经查实,江某平共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约500万条,涉及车辆、房产、企业法人、股票开户个人、保险等各类信息。

东莞第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平无视国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并欲出售给他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

## 三岁孩子竟然近视450度

**新快报讯** 每25个幼儿园儿童,就有近一个小眼镜;每十个小学生,就有近三个戴眼镜;每十个初中生就有七个近视……这是东莞市卫健局2020年的调查结果,触目惊心的数据反映的是东莞市儿童青少年的视力现状。

临近开学,王女士带着两个孩子来到东莞爱尔眼科医院,原因是她发现两兄弟看东西老是眯眼睛,怀疑是视力出现问题。经散瞳验光发现,两兄弟均有不同程度的近视:9岁的哥哥左眼475度,右眼525度。令王女士惊讶的是:3岁的弟弟居然左眼300度,右眼450度。

王女士告诉医生,自己深知近视的危害,平时很注意监督孩子。3岁娃近视这么深,令王女士不解。经接诊医生问诊分析,两兄弟的近视很可能是遗传所致,他们的爸爸就有着1800度的高度近视。医生介绍,近视主要受到遗传和环境的影响。同等条件下,父母一方有近视,孩子出现近视的情况要高。在环境因素方面,孩子用眼时间过长、所看物体过小、看书环境光线过明或过暗以及用眼姿势不正确,都可能诱发孩子近视。医生说:“孩子刚出生的时候,眼轴只有



16mm左右,往往存在300度左右的远视。这个‘远视储备’非常重要,决定着孩子未来近视的概率。随着年龄的增长,眼球增大,视力增加,远视减少,直至12岁左右转为正视眼。”

医生建议家长一定要关注孩子的视力健康,并且注意孩子不良的用眼习惯。一旦发现孩子有眼睛相关的症状,应及时带孩子就诊检查视力。(田晓霞)

## 巨资买熔喷布机,使用半个月后想退货? 法院:买家无正当理由,驳回诉请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 通讯员黄彩华报道** 2020年5月,张某向某机械公司购买价值128万元生产熔喷布的机器。收货调试生产半月后,张某称机器不能正常生产,要求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损失,双方遂起纠纷。

2020年5月4日,在东莞沙田经营工厂的张某与东莞市某塑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约定张某向该机械公司购买“熔喷非织造布机”一套,采购价值118万元,备注包出95级熔喷布;并购买“温州精岳小模具”一套,采购价值10万元。

2020年5月5日,机械公司派出技术人员上门配合张某进行设备安

装调试。

2020年5月22日,张某委托律师向机械公司发律师函,以机械设备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无法正常生产、已构成违约为由,要求解除案涉购销合同、退回购买设备款128万元并赔偿损失33万元。

2020年5月25日,机械公司委托律师向张某发律师函,认为对方已投入生产使用涉案设备15天,不确认涉案设备仍处于调试状态。双方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同意解除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因案涉购销合同并未对造

布机的质量标准作出明确约定,仅备注“包出95”以及达到“95级熔喷布”的要求,但具体何为“95级熔喷布”并未作明确解释。尽管案涉设备在交付后,双方对设备存在瑕疵问题多次交涉,但从张某能生产出送检的熔喷布的事实可知,张某购机生产熔喷布的合同目的并未落空,故法院对张某要求解除案涉购销合同以及退还已付货款并主张违约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

去年7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请。张某不服,提出上诉。日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

## 茶山公安助力 寻子23年终团圆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近日,东莞公安收到一封感谢信,信中满怀对茶山公安分局助力团圆的感激。

据了解,1999年,张某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一个5岁,一个3岁)来到河南郑州打工。某天,张某和妻子上班后,哥哥带着弟弟在家门口玩耍。在看到两名小孩子没有大人看管后,人贩子就将3岁的弟弟拐走了。张某回家看到自己的儿子失踪后马上报警,从此踏上了漫漫寻子路。

近几年来,公安部组织开展了帮助群众寻找失散亲人的“团圆计划”专项行动,张某一家人也留意到了“团圆计划”。今年3月13日,张某大儿子打电话向茶山公安分局求助。了解情况后,作为全国“团圆行动”东莞茶山采血点联系人、茶山公安分局民警李卓轩立即联系张某夫妇前来采集血样,并迅速将血样送往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检验比对。

今年4月1日,东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DNA实验室民警传来好消息:张某夫妇的DNA数据和新疆乌鲁木齐的时某比对成功。原来,时某也怀疑自己是被拐过去的,于是提前上传了DNA信息。随后,新疆乌鲁木齐警方对时某进行DNA二次复核,并对涉事家庭进行调查走访。最终确认了时某正是当年被拐的儿童。至此,失联23年的家庭终于得以团圆。

## 莞警爱心接力 助落水“流浪汉”返乡

**新快报讯 记者杨英杰报道** 近日,东莞厚街一男子在汀山社区一河道意外落水。群众发现后,立即报警求助。接报后东莞厚街警方迅速赶往现场,并联系消防大队和医护人员及时到场支援。

据悉,落水男子叫吴某,独自从湖北老家来东莞找工作,不料工作没找着,手机和证件也弄丢了。由于吴某患有间歇性精神障碍,不懂得报警求助,便一直漂泊流浪。

事发当天,吴某流浪至汀山辖区,不慎落水,谁知水流湍急,落水后无法自救,幸好被周边群众看到,报警求助。获救的吴某在治理期间却不配合治疗,从医院偷偷外出。获悉情况后,社区民警周伟雄立即会同辅警人员进行搜寻,最终在医院附近找到了吴某,并将其安顿在汀山警务室。随后,警方联系了吴某的姐夫,让其前来厚街接回吴某。